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再字第58號

再 審 原 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宏達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58號判決及108年7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之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而為裁判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

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及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58號判決，以行

01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
02 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
03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
0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至於再審原告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
05 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許 瑞 助

12 法官 林 惠 瑜

13 法官 梁 哲 瑋

14 法官 李 君 豪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高 玉 潔